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17年4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章程》及附件1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及附件1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備案後方告生效。

載有上述《章程》及附件1修訂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對《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治理，更好的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意識，建立健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擬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章程》」)及《章程》附件1(「附件1」)若干條款進行修訂，以與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現狀保持一致。

同時，依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並結合本公司當前情況，擬對《章程》中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等條款進行調整，將首席風險官寫入《章程》，並相應描述其職責，調整相關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4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對《章程》及附件1若干條款作出上述建議修訂。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一、《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 <u>首席風險官</u> 、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 一十二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第一百 一十二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第七十八條
第一百 三十二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一百 三十二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第八十九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的當天。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且該董事、監事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之日。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第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2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2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六十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第一百六十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六條、第七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和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u>全面風險管理</u>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p>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八) 聽取合規總監的工作報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八) 聽取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的工作報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九十六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委員8-10名。</p> <p>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九十六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委員8-10名。</p> <p>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第十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除公司參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單位兼職或者從事本職工作以外的其他經營性活動。</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第一百九十七條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除公司參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單位兼職或者從事本職工作以外的其他經營性活動。</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二百零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第二百零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彙報工作，並根據總經理職責範圍行使職權。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u>首席</u>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彙報工作，並根據總經理職責範圍行使職權。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零四條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p>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推薦和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和總經理均有權推薦和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長、總經理是當然的執行委員會委員。</p> <p>執行委員會委員直接對董事長負責，向其彙報工作。</p> <p>執行委員會委員分管公司業務時，應以執行委員會決議的形式明確分工、劃分職責，並報監管部門備案。同時分管兩項及兩項以上業務或存在交叉分管時，不能存在利益衝突，須遵守隔離牆制度。</p>	第二百零四條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p>總經理、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推薦和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和總經理均有權推薦和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長、總經理是當然的執行委員會委員。</p> <p>執行委員會委員直接對董事長負責，向其彙報工作。</p> <p>執行委員會委員分管公司業務時，應以執行委員會決議的形式明確分工、劃分職責，並報監管部門備案。同時分管兩項及兩項以上業務或存在交叉分管時，不能存在利益衝突，須遵守隔離牆制度。</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
第二百零五條	<p>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p> <p>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p> <p>(二)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p>	第二百零五條	<p>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p> <p>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p> <p>(二)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六條、第九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許可權報董事會批准；</p> <p>(七) 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許可權報董事會批准；</p> <p><u>(七) 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u></p> <p><u>(八) 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u></p> <p><u>(九) 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u></p> <p>(十) 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十一)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零八條	<p>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p> <p>合規總監不得兼任經營管理職務，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p> <p>合規總監履行職責享有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知情權。</p>	第二百零八條	<p>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經營管理職務，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u></p> <p><u>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u></p> <p>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履行職責享有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知情權。</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條、第十六條
第二百零九條	<p>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p>	第二百零九條	<p><u>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由公司董事會任免。公司聘任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
第二百一十條	<p>合規總監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工作。</p>	第二百一十條	<p><u>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工作。</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二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當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時，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第二百二十二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u>(三) 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u></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六) 當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時，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六條、第八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p> <p>(十一)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 <u>經濟活動</u> 、 <u>全面風險管理情況</u> 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二條

二、《章程》之附件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五十四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五十四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六條

現有條款為		建議修訂為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第六十九條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章程》及附件1修訂的相關手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備案情況對《章程》及附件1進行相應的調整。

建議修訂《章程》及附件1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備案後方告生效。

載有上述《章程》及附件1修訂之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